

交通运输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

(共计 4 项)

序号	1
权力类型	其他职权
权力名称	A0103-A0104 对公路工程和水运工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执法
实施机构	长葛市交通运输部门
实施依据	1. 《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送审稿）第九条及《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3.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实施办法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省经贸、水利、交通、民航、信息产业、通信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工业、水利、交通、民航、信息产业等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上述分工，按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或监督执法。
责任事项	对公路、水运工程开展的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参与交易的市场主体和当事人进行监督执法
责任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追责情形	1. 《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送审稿）第八十二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联系科室及联系人：规划和建设管理科 张军亮 6560519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工程建设单位规避招标的处罚
实施机构	长葛市交通运输部门
实施依据	1.《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送审稿）》第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实施办法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依法应当重新招标的项目不重新招标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项目合同金额或者项目估算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问题，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追责情形	同序号 1

联系科室及联系人：规划和管理建设科 张军亮 6560519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中标人违法转分包的处罚
实施机构	长葛市交通运输部门
实施依据	1. 《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送审稿）》第七十五条； 2.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3.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实施办法	中标人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责任事项	同序号 2
责任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追责情形	同序号 1

联系科室及联系人：规划和管理建设科 张军亮 6560519



序号	4
权力类型	其他权利
权力名称	承担招投标有关文件备案
实施机构	长葛市交通运输部门
实施依据	1.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2. 《河南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第三条；
实施办法	招标文件发出前，将招标文件报交通运输局备案，招标结束后，将招标结果报交通运输局备案。
责任事项	同序号 2
责任事项 依据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追责情形	同序号 1

联系科室及联系人：规划和建设管理科 张军亮 6560519